

正本

西安高新区光夏路雨污水管道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政建设集团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政建设集团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光夏路雨污水管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光夏路

3、工程内容：西安市高新区光夏路雨污水管道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具体包含：将光夏路现状雨水管道终点管段做为污水管道利用；在接入高新四路污水管道前一处检查井重新新建一趟雨水管道，向西接入高新四路 d1200mm 雨水管道，设计管径 dn560mm，管道长度约 34m。本次设计的污水管道起自亮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污水由东向西敷设，终点接入现状光夏路雨水管道终点，设计管径 dn400mm，管道长度 124m。沿线向高新环卫公司预留污水管道。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起 60 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不到位、材料供应延误、质量整改等，即使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情形，亦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零玖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1093099.11元。增值税金额为：90255.89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002843.22元（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明细详投标文件。

3、结算：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给乙方。

5、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工程量确认单、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 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曹萃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192390616，身份证号：610323198601130013；

2、拟派连笠鉴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8792983237，身份证号：610525198607114317。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未通知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 3% 的劳务费。乙方维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支付维修费用 20% 的违约金。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192390616；乙方保修联系人：曹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屋面维修工作；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

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4) 乙方应对项目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更换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等服务团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每人次，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出现该情况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价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

第十八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杨凯，乙方代表为曹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



住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邮编：

71000

电话：

029-81159181

供应商：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鱼斗路251号买训楼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5501 880000
45782

邮编：

710000

电话：

029-87857191

本合同签订于：

2025年11月28日